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佈；
新增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i)2021年11月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ii)2021年11月1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施行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iii)2022年3月3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公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iv)2022年4月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施行新增復牌指引(「第一份新增復牌指引」)；及(v)2022年5月2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2021年全年業績」)(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澄清日期為2022年4月6日的公佈

本公司謹此澄清第一份新增復牌指引第1頁「新增復牌指引」一節中的一個無心之失。本公司接收聯交所函件的日期應為**2022年4月1日**，而非2021年4月1日。

達成第一份新增復牌指引

由於已公佈2021年全年業績，第一份新增復牌指引已獲達成。

第二份及第三份新增復牌指引

於2022年6月2日及2022年6月7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兩封函件，其中載列以下指引（「**第二份及第三份新增復牌指引**」），與初始復牌指引及第一份新增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以便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i) 證明其已遵守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

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如本公司股份連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2023年5月3日屆滿。倘本公司於2023年5月3日前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買賣股份，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2年6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劉欣晨先生及張如洁先生；以及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偉麟先生。